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
(注册编号：H00010832322017050966191)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意外伤害保险类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、保险人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仅年龄超出限制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。